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80 号

申请人：蔡冉锋，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

委托代理人：李立国，男，广东融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小强，男，广东融朗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伟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旧市头村大街 3 号 102 房。

法定代表人：彭伟兵，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樊俊明，男，广东泽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蔡冉锋与被申请人广州伟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蔡冉锋及其委托代理人李立国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樊俊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把案涉工程分包给了案外人卢某，申请人是案外人卢某或其班队聘用人员，在申请人受伤之前，我单位并不认识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无法证明我单位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系经以前一起做事的朋友介绍，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进入深圳福田区新一代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20 楼室内装修项目，从事室内装修、水电安装工作，其到该项目工作时并不知悉是入职何单位，工作系与现场负责人卢某对接，接受卢某的工作安排，不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约束，无需考勤，其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系自行配备，其有一个微信工作群，该群里的人员从未提及过他们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其与卢某洽谈约定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左右，日报酬为 300 元，其曾预支工作报酬，由卢某将其工作报酬转给徐某，再由徐某转给其本人；卢某曾将团体商业险参保名单发到微信工作群，与其一起在该项目工作的工友罗某甲和罗某乙均由被申请人购买团体商业险，唯独将其遗漏了。被申请人确认深圳福田区新一代信息产业园 2 号楼 20 楼的室内装修项目系由其单位承包，但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系将该项目分包给了卢某，由卢某带着其工人进场工作，项目具体

事宜均系由卢某安排，其单位按照卢某所发的人员名单购买团体商业险。另查，申请人表示卢某并没有告知其关于承包被申请人上述项目事宜，但从其与卢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知，其向卢某发出的信息内容包括“你承包工程不知道哪里吗”“你不是说有一个总包吗？他的全名叫什么”“我也是跟你打工的”等，卢某的微信头像标识为“天盛装饰”、“华强装饰”。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焦点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对此，应以《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的要素进行认定。依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申请人进入项目工作期间并不知悉用人单位主体情况，其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均系与自然人卢某进行约定，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卢某系被申请人的员工，而其与卢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则间接印证了被申请人关于卢某承包项目的主张，且其在微信记录中也自认其是跟卢某打工，因此，申请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加之，申请人工作期间系由自然人卢某安排工作和预支报酬，其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系自行配备，且不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等规章制度约束，即申请人工作期间并不存在被申请人对其劳动过程进行管理和约束的事实，此与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不符。另，虽然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的工友购买了团体商业险，但购买团体商业险并非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应尽之法定义务，无法以此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必然依据。综

上，本案事实及证据均无法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当中的从属性特征，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